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6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1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 系 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6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6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7年

●贷款利率:6.4575%(按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给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气体”),用于鼎承气体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7年;贷款利率为6.4575%(按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按月付息,每月等额还本。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3、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内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李秉福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氧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8、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拟收购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鼎承气体100%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临2014-040)。目前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正在办理中。

9、鼎承气体于2014年03月06日由股东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化工”)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100%。

九鼎化工依靠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源,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市场稳定,盈利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九鼎化工近期开拓的蒙古、印尼、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初见成效,为九鼎化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截止2013年12月,九鼎化工资产总计1244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661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的还款保障措施:鼎承气体提供资产抵押。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44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金额:20,000万元

●投资类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期限: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产”)发行的“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长安资产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号2幢428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6层

5、法定代表人:黄陈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长安资产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长安资产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全国第四家、华东地区第一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截至2014年9月底,长安资产管理产品123个,资产总规模超过 400 亿元,涉及FOT/FOF、证券投资等多个业务类型。

10、长安资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长安资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安资产经审计的 2013 年财务报表显示, 其总资产 6,347.90万元, 净资产5,266.76万元, 营业收入1,502.46万元,利润总额271.05万元,净利润271.05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8%;

5、收益方式:按季付息。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投向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用于购置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存在的风险:

融资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收益。若融资方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金的按时收回。

2、防范措施

实际融资方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谢锦官、陈居用、王元挺、谢吉祥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和法人股东华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经过对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分析,发现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毛利率维持在合理水平,盈利能力比较稳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前期已经过充分的讨论研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经按照该规则第9.2条或者第9.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委托理财,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为241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3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7.28%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给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立”),用于常州华立补充经营活动现金流。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7.28%;按月付息;每月等额还本250万。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3、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河口街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5、法定代表人:承洪宇

6、注册资本:2180万元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润滑设备、电器控制柜(屏)、机械零部件、制冷设备及制冷设备配件、压力容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液压机制造(限分公司经营)。

8、常州华立近三年来销售收入稳中有增,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盈利能力。

9、常州华立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润滑油站;年供货量:约 10000 万元。

10、常州华立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净利润(本年累计)
2013年	35,266.90	13,597.15	37,722.89	2,706.84
2014年11月	31,563.29	14,844.01	33,403.27	1,777.10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目的是提升供应链管理的效益,稳定供应链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应收本公司货款为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足额担保,应收货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覆盖了本息回收风险。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445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5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常州市华立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长安资产·共赢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2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短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4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0%-5.2%

5、投资金额:10,000万元

6、投资时间:2014年12月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10,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0%、理财期限为4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 166.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一年期保本类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投资投向: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信托计划等。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期限:12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5.2%-5.6%

5、投资金额:5亿元

6、投资时间:2014年12月

7、投资机构: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报价,选择收益高的金融机构,同等条件下选择规模大的金融机构。

(二)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资金收益测算

若购买该项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50,000万元,按照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5.2%、理财期限为12个月计算,则预期收益为26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 201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5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相关意见。为控制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分别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继续购买此类产品和进行展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12月17日,该产品已到期,利息收入35.1万元。

(四)2014年10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重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编号-023939615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监督与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编号-0239399246》》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协议编号-023939615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7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27,36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0,3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启东姚记注册资本将由8,888万元变更为15,888万元人民币。

近日,启东姚记已在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朔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8日-2026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扑克牌、纸盒(除印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旅游纪念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11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1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至1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946.9亿元,同比增长7.2%。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201.9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745.0亿元。国内外水利电力施工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01.4亿元。

除已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的孟加拉帕德玛大桥河道整治项目外,本月公司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还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西藏甲玛铜多金属矿二期井下采矿工程(4450m—标段)	7.08
2	新疆哈密三塘湖弘毅风电场一、二期(2*49.5MW)工程发电项目	7.92
3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	15.00
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马拉巴尔污水流域污水处理厂、集水系统及污水服务连接系统的建设-1期(WTC 147/2013)	5.92
5	沙特谢巴石油配套设施项目	5.74
6	厦门大学马来西亚校区项目	12.25
7	埃塞俄比亚金卡-2汉纳公路设计施工项目标段2:门德至汉纳段	5.07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47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7日、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7日、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12日刊登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尽职调查、法律核查、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工作正在进程中,预计仍需五个交易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5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蒲庙造纸厂资产转让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挂牌转让资产导致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69,148万元的价格竞拍获得蒲庙造纸厂资产的受让权,并与公司签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部分资产转让合同》。201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了51%的相关资产转让款。根据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支付给我公司。2014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蒲庙造纸厂资产转让余下的49%尾款33,882.52万元。

收到该笔尾款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33,882.52万元,减少其他应收款33,882.52万元,对我公司2014年度的效益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45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型包装和饮料灌装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拟于2015年开始在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项目,实施新型包装生产和饮料灌装加工业务。

该项目计划生产铝瓶罐和纤体罐,并为客户提供饮料灌装服务。规划铝瓶罐和纤体罐的年产能分别约为3亿罐和7亿罐,灌装线年产能约为铝瓶罐3亿罐、纤体罐6亿罐,主要服务客户类别包括功能性饮料、高端啤酒、蛋白饮料等。铝瓶罐和纤体罐是近年来全球高端食品饮料开始广泛采用的包装罐型,符合中国市场优质客户实施差异化、高端化产品发展方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强化在高端金属包装领域和饮料灌装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完善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将对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投资测算,制订投资方案后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并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4-018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点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武勇先生主持了会议,董事申毅先生、罗庆先生、陈松先生、王云亭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孙景先生和俞志明先生授权董事申毅先生,董事黄欣先生授权董事罗庆先生,董事贾建民先生授权陈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全体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郭向东先生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武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获得一致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因李文新先生工作变动,会议选举武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第七届董事会余下任期。

二、批准终止李文新先生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职务,会议选举武勇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该任命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时止。

三、会议选举陈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该任命从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时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